

# 大同技術學院校友會總會清寒助學金辦法

110年1月20日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發揚校友愛護母校及鼓勵家境清寒之母校學弟、學妹努力上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藉以培養本校同學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

本校在學具正式學籍學生一名，獎金以孳息發給，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並全部及格者。
- 二 未申請及領取各項獎學金(含校內、外獎助學金)。
- 三 家境困難，極待援助者，為低收入戶家庭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申請，申請時，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進修推廣部向學務組申請。

- 一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二 導師推薦函
- 三 電腦繕打 A4 直式之自傳一份(500 字以上)。

第五條 審核

由學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，公佈名單並通知學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